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5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5373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53739\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353739\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於115年1月7日至同年月15日，舉辦7場次「公務人員保障法新法施行暨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講習」，請依說明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12月4日公護字第11490600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鑑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9條之1、第19條之2、第21條及第102條將自115年1月9日施行，保訓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上開法令規章，以及瞭解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爰辦理旨揭講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承辦人員。

（二）各場次時間、名額及議程：115年1月9日及同年月13日於國家文官學院共計辦理4場次講習（上午、下午各1場次），每場次上限人數為100人，其餘場次舉行時間詳如

人事室 114/12/09 09:14



114000789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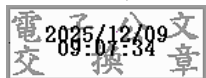


原函附件場次表及程序表。

三、請參加人員自行至保訓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線上報名系統」逕以「個人報名」方式進行報名，各場次系統報名開放時間請參考場次表，報名額滿或逾報名期限即不受理，至報名成功人員名單及課程簡報公告資訊詳如原函說明二。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